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30~10:3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七樓)

主 席：校長 李德財

記錄：黃群祥

壹、上次會議議案執行與工作報告

一、工作報告 (104.03.26~104.06.20)

(一).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與宣導事宜

1. 於 5 月 13 日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勞動部中區職安中心)一般行業安全衛生監督改善通知書建議，規劃「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於 5 月 25 日、26 日邀請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張前組長求是前往獸醫學院，實施安全衛生專案輔導，同時已將通知未符合規定者予以矯正。
2. 於 5 月 28 日依勞動部中區職安中心、教育部等要求，函請本校各實驗場所清查氣體鋼瓶使用狀況；環安中心已於 6 月 5 日、8 日實地查訪「氣體鋼瓶使用狀況」，並通知未符合規定者予以矯正。另於 6 月 8 日函請先端產業暨精密製程研究中心建置一套「緊急停機標準流程」，以結合本校緊急應變程序，維護全校師生安全與健康。

(二). 實驗場所在職人員安全衛生健康促進與教育訓練事宜

1. 於 4 月 14 日依「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於化工系辦理本校 104 年化學實驗操作安全講習，共 50 人參加。
2. 於 4 月 28 日邀請職業安全衛生專科醫師前往機械系實施勞工健康臨廠服務與作業環境評估事宜；另規劃母性職場、人因危害、過負荷過勞及職場暴力等四大執行計畫，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
3. 於 5 月 6 日彙整本校農藝系等 27 個實(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向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理備查，並於 5 月 7 日同意備查登錄。
4. 於 5 月 27 日彙整校園實驗操作失控案例，規劃 104 年新進實驗室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事宜，以消除職業危害因子。
5. 於 5 月 28 日協助生命科學院辦理在職教職員工實驗安全衛生講習，以加強管理人員對於危機處理與應變方式。
6. 於 6 月 8 日完成 104 年度高中生實(試)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修訂，要求來校參加研習學生於操作前閱讀工作守則後並簽名。

(三).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境改善事宜

1. 於 4 月 13 日獲教育部補助實驗室安全設備-抽氣式藥品櫃核定新台幣 20 萬；已依政府採購法要求，分別於 5 月 18 日完成上網公告、5 月 26 日開標等作業。
2. 於 6 月 18 日藥品櫃完成安裝，正進行排氣量測試作業。

(四). 校園環境教育推動，以維護環境生態平衡

1. 於 4 月 22 日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惠蓀林場環境教育全職人員異動申請，於 5 月 1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
2. 於 5 月 20 日前往環境保護署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機構認證」認證補正報告事宜。

(五). 實驗場所運作危害性化學品管理與申報事宜

1. 於 4 月 13 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要求，向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校第一季（104 年 1~3 月）使用多氯聯苯等毒性化學物質共計 146 項次運作紀錄申報。
2. 為符合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要求，依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第三條，彙整本校化學品管理系統中各運作場所負責人已登錄之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指定公告之化學品資訊及暴露工作者人數（截至 104 年 6 月 8 日止之系統資訊），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報請備查。
3. 本校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其使用須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備查，於第二季（4 月 1 日~ 6 月 8 日）使用狀況共計 134 件，詳如附表。

列管編號	毒性分類	申請核定件數	
		104 年 1 月 1 日 ~ 3 月 31 日	104 年 4 月 1 日 ~ 6 月 8 日
023-01 等	一	24	24
035-01 等	一、二	4	1
085-01 等	一、三	7	6
045-01 等	一、二、三	0	0
055-01 等	二	22	13
037-02 等	二、三	0	2
038-01 等	三	2	1
075-01 等	四	121	95
申報完成日		104 年 4 月 13 日完成申報	預計 104 年 7 月底前完成

二、前次會議(104 年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並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大，建請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符合規定與實務運作。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案，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完成網頁公告作業。
- 二、對於勞動主管機關指定為危害性化學品，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環安中心已分別於 4 月 14 日、5 月 28 日進行宣導，另於 5 月 25 日實地訪查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三、校園意外災害防止專案推動報告

(一) 化學系林主任助傑報告：

1. 4月30日儀分實驗室因儀器設置逾30年、管路使用有些年代，而發生氣爆意外，對學校、行政團隊造成困擾，深感抱歉；但化學系為防止突發意外事件，設有「安全衛生管理小組」定期實施安全檢查，發現立即危害之事實，即要求實驗場所改善。同時為防止個人操作疏忽，規定研究生於實驗操作過程，發現未帶個人防護具，將予記點處分，以促進安全文化。
2. 為提升研究人員危害認知技能，已規定自104學年度起新進研究生須依職安法要求接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取得結業證明，有效地將安全衛生知識與學術研究相互整合，使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融入研究體系，以降低研究人員的環境危害和風險與職業災害預防。
3. 為降低實驗場所潛在危害，本系將定期要求研究室個別進行實驗風險評估，以辨識其研究之顯著性危害，進行作業管理；另邀請環安中心、校外專家等實施外部稽核，確定其有效方案，以消除管理盲點。
4. 教育部已於6月9日派員到校實地輔導，發現化學系館建築已有30年以上歷史，部分設備、管線設置建議重新予以整理或更新，以確保安全。

(二) 環安中心李主任補充說明：

1. 教育部此次實地輔導查看本校實驗場所管理相關文件紀錄與實驗訪查等；對於本校管理系統架構涵蓋校、院、系之連貫表示認同；全國第一所對單一實驗進行風險評估；落實法規符合度實施內部稽核等作業。唯“意外”通常是在不可控制下條件發生，建議對「實驗室風險評估」作業，須從「最壞狀況下思考」評估不可接受的風險，進行設計與改善；另配合外部稽核作業，發現潛在危害因素，並可追蹤前述未符合事項予以矯正。
2. 對於防止類似意外發生，於近期已函請各實驗場所清查設備、現場訪查等；訪查結果都有書面通知系所轉知負責人；為確保實驗操作安全，對於未能符合規定事件，請速予矯正。另為防止校園意外災害推動具體措施如下：
 - (1) 於5月28日函請各實驗場所清查「校園內鋼瓶使用狀況」；另對氫氣、氧氣、氮氣、二氧化碳及毒性氣體等各種氣體容器，於6月5日、8日進行實地訪查作業，並告知使用可燃性氣體場所有滯留之虞，應採取適當通風、換氣等措施，使場所維持良好通風；或氣體管線與調整器連接之作業，應以管帶鎖緊等必要措施。
 - (2) 為防止校園意外災害，於6月5日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作業」，對其實驗進行風險探討，評估其可接受風險程度並紀錄。並確定其儀器設備功能狀況、使用及維護保養紀錄，供儀器檢修參考。
 - (3) 對於前述訪查紀錄，環安中心分別將實驗室稽核結果傳給實驗室負責人及各單位主管；列入追蹤改善情況；對於未能改善之場所，將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議處，以確保實驗室場所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另蒐集過去校園意外事件列入風險評估與教育訓練課程教案，分別於5月28日在職人員訓練、於5月25日、26日實驗訪查作業加強宣導。
 - (4) 另為維護全體師生安全，消除共同作業危害，對於委外實施機械設備檢修、維護保養等

承攬，依職安法規定於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承攬商提供之作業、機具等使用應符合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建議修訂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

(三) 主席裁示：

1. 各個實驗場所為確保實驗順利、人員安全，對於流程設計、設備安排等，確實需要先行評估風險後，進行採購、安裝；但對於潛在危害仍須藉由外部稽核發掘、入案矯正、追蹤，才能消除危害因子，確保校園安全。請環安中心俟經費許可狀況持續推動外部稽核作業。
2. 化學系為確保師生安全，依職安法要求研一新進人員需接受「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從化學品的危害辨識、法規認知等，進而要求自己實施作業控制，可以消除作業上不安全行為。唯校園安全推動無上限，化學系之設備、管線等設置重新整理或汰舊，需要一筆不少經費投入勢在必行。請環安中心將此「重大未了事件」列為校長移交事項辦理。

貳、提案討論

案由：為維護全體師生之安全，擬請修訂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條文，以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說明：

- 一、學校將校園部分業務交付承攬時包括清潔、綠化、機械設備檢修、維護保養、代工作業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6條規定，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該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安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二、對於簽訂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流程，依職安法規定於發包合約簽訂後、作業開始前，承攬商應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須與承辦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共同簽訂書面文件等供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三、另依職安法第25條規定承攬商對其承攬部分，應付雇主之責任；於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同時於作業期間須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 四、本校為符合職安法規定，擬修訂承攬作業規範內容；要求承攬商於本校作業期間，須指派一人擔任該作業場所負責人，負責所承攬業務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等事宜；同時須督導所僱用員工設置必要安全措施、個人防護具佩戴及遵守學校規定等，以保障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
- 五、檢附本校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委員審查參考。

辦法：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俟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修正	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p>一、目的：</p> <p><u>本校</u>為保障校園內共同作業場所之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法</u>」(以下簡稱<u>職安法</u>)第 26 條、「<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第 37 條及「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目的：</p> <p>為保障校園內共同作業場所之人員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與「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訂定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訂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酌予做文字修正</p>
<p>二、適用對象：</p> <p>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p>	<p>二、適用對象：</p> <p>凡承攬本校相關工程建設與維護、機械儀器安裝維護或提供人力服務之廠商或機構，包括未簽訂合約者及再承攬廠商或機構(以下統一簡稱承攬商)。</p>	
<p>三、適用範圍：</p> <p>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等作業衍生相關行為，均適用本要點。</p>	<p>三、適用範圍：</p> <p>前開服務之承攬商因承攬本校實驗室相關工程、設備安裝維修保養、環境維護與廢棄物清運或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衍生之相關作業行為，均適用本要點。</p>	<p>配合職安法實施範圍擴及各單位，予以修正。</p>
<p>四、作業內容：</p> <p>(一) 施工作業或進場前</p> <p>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專業人員包括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應於<u>合約簽訂後、作業開始前</u>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詳如附表一)；</p>	<p>四、作業內容：</p> <p>(一) 施工作業或進場前</p> <p>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其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安衛人員)應於作業開始前到現場與該場所之業務相關人員會談，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承攬商應轉知所屬員工並遵守作業規</p>	<p>為防止突發事件發生與職安法要求，承攬商於合約簽訂後、作業開始前，實地瞭解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後，訂定該工作場所之相關作業規範，予以修正。</p>

條文修正	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承攬商應轉知所屬員工並遵守作業規範，同時要求工作者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2. <u>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該項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使用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包裝容器應予標示、另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措施。</u></p> <p>3.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自行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u>並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u>，以防止意外發生；包括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電焊機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u>並紀錄</u>，其紀錄須留存備查。</p> <p>4. 依職安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u>相關人員</u>及本校業務相關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並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事宜(詳如附表二)。</p>	<p>範，同時應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提供該工作場所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同時應指派人員負責並實施自動檢查，其紀錄須留存備查。該作業場所若有使用之電動手工具需裝置相關防止感電措施，並確認該裝置有效發揮功能；如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與外殼接地，以防止意外發生。</p> <p>3.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要求於工作開始前，該共同作業之場所須設置安全協議組織，其成員為承攬商之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及本校業務相關之各經管使用單位之人員共同組成；該協議組織應指派一人擔任該工作場所之負責人，以負責該作業進行之指揮、協調、巡視等相關</p>	<p>承攬商對本校簽訂維護作業，於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另其作業所需使用之設備及措施，應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規定，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予以增訂。</p> <p>承攬商提供該項作業所需必備之機器、設備、儀器等，須確認該安全裝置能有效發揮功用，另應指派人員負責設備自動檢查作業檢點，予以文字修正。</p> <p>條次配合予以修正。</p>

條文修正	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p>5. <u>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環保相關法令外；同時應依施工規範減少施工過程中產生室內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等問題。違反前述規定，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u></p> <p>6. <u>承攬商應遵守職安法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管理；經本校查核未符合規定者，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再發現有違反類似事實，本校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u></p> <p>7. <u>承攬商於施工前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申請(詳如附表四)。</u></p>	<p>事宜。</p>	<p>為排除不良廠商，達有效率的採購；於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未依合約履行與有可歸責事由，可依政府採購法第1條、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p> <p>同上</p> <p>承攬商對於危險施工作業，應提出申請，以提請其作業應注意事項與協調</p>
<p>(二) 施工作業中</p> <p>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執行，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相關安全衛生規定，<u>包括指定路線進場、作業範圍指定、危害性化學品管理、高壓氣體鋼瓶使用等事項。</u></p> <p>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期間，應指派一人擔任該項作業之場所負責人，從事作業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等職務；同時督導其所僱用員工個人防護具佩戴，<u>及其下游廠商</u></p>	<p>(二) 施工作業中</p> <p>1.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作業事宜，應先與該場所經管相關人員協調，並遵守約定，如依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等。</p> <p>2.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應指派一人擔任該作業場所之負責人，從事作業場所之工作指導與應變處理之職務，同時督導其所僱用員工及分包商之個人防護具佩戴，如安全帽、安全</p>	<p>為防止危害性化學品、高壓氣體鋼瓶等操作異常，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6月3日勞職中5字第1041014892號函要求列入採購管理項目，予以增列與文字修正。</p>

條文修正	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p><u>安全衛生管理，包括必要安全衛生措施設置等事項。</u></p> <p>3. <u>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使用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具或設備，其機具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同時該機具操作人員應具該項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於作業期間應全程指揮、監督。</u></p> <p>4. <u>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時，於作業前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作業中於實施環境測定，作成紀錄、留存備查；其測定儀器應由承攬商自備並實施校正，校正紀錄應留存備查。</u></p> <p>5. <u>使用乙炔焊接作業，其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所使用之氣體鋼瓶應固定並直立放置；另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於作業期間應指派人員監視工作執行，並於現場配置滅火器，以維護安全。</u></p> <p>6. <u>對於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局限空間作業，參與共同作業承攬商，應指派缺氧作業主管擔任監視工作，不定期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安全衛生防護措施。</u></p> <p>7. <u>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u></p>	<p>鞋、安全帶等。</p> <p>3. 共同作業場所內如使用危險性之機具或設備，應指定具有該作業之專業教育訓練合格者，於作業期間從事指揮監督工作，同時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若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等。</p> <p>4.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其測定儀器應由承攬商自備並實施校正，校正紀錄應留存備查。</p> <p>5.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其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配置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p> <p>6.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擔任監視工作並要求其所屬作業主管，應不定期巡視並確認所屬作業員工之應備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p> <p>7. 參與共同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p>	<p>依職安法第 16 條規定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及第 24 條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予以文字修正。</p> <p>對於局限空間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定義說明。並做文字增訂。</p>

條文修正	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p>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p>	<p>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同時應設置防止落下物而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p>	
<p>(三)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通報本校駐警隊（04-22840-110、04-22840-285）及<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04-22840-565）</u>，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發生火警或傷、病之突發事件，承攬商應立即打119請求支援，將患者送醫急救、處理後續事宜。 3. 承攬商對於意外事故發生，應會同本校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訂定防止災害對策，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4. 對於異常事故發生，承攬商應提供佐證資料或紀錄，供本校調查使用。 	<p>(三)異常處理與緊急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場所如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疏散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並即時通報本校駐警隊(04-22840-110、04-22840-285)及環安中心(04-2284-0565)，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2. 工作場所如遇火警或傷、病之事故，承攬商應立即打119請求支援，並將患者送醫急救並處理後續事宜。 3. 工作場所如發生異常事故時，承攬商應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並協助調查，以降低潛在危害因素，確保作業人員安全與健康。 	<p>依職安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要求承攬商配合辦理，予以文字增訂。</p>
<p>(四)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工及使用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廢棄物每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點，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 	<p>(四)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作業期間請承攬商、監工及使用單位人員要密切配合，維護工作場所之環境品質，廢棄物每日下班前即要清理乾淨。 2. 承攬商於工作期間，對於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所發現的缺點，不得重複發生；若有重複發生 	

條文修正	條文修正前	修正說明
<p>情事，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由承攬商自行負責。</p> <p>3. 校園內工作場所之<u>消防栓、緊急照明、配電箱等設備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u>；承攬商因作業需求，<u>俟作業完成</u>，應即時恢復其功能性。</p> <p>4. 若作業性質屬侷限空間作業者，承攬商應提出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經該經管使用單位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p> <p>5. 針對各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疏散方法，詳如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或安全協議組織之紀錄。</p>	<p>情事，本校得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所導致工期延誤，由承攬商自行負責。</p> <p>3. 校園內工作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若因作業需求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p> <p>4. 若作業性質屬侷限空間作業者，承攬商應提出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經該經管使用單位確認後，方能進行相關作業。</p> <p>5. 針對各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確認意外事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疏散方法，詳如承攬作業危害告知或安全協議組織之<u>記錄</u>。</p>	<p>為維持工作場所緊急處置之設備，能即時發生功能，予以文字修正。</p>
<p>五、附則</p> <p>1. 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做為拒絕之理由。</p> <p>2. 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備查(詳如附表三)；<u>另</u>本要點內容因應法令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於作業期間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p> <p>3. 本要點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五)附則</p> <p>1. 本要點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適用之有關法律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做為拒絕<u>遵守</u>之理由。</p> <p>2. 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有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p> <p>3. 本要點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為符合法令更新與應變需求，要求承攬商於作業期間要求重新簽訂，予以文字修正。</p>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之事項

原事業單位名稱：	中興大學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	
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 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p>1. 為防止意外事故_____ (以下簡稱_____)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規定，指導工作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工作協調與施工方法告知等事項。另指定_____為該作業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並協助工作場所之巡視與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2. _____承攬商為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應實施風險評估；提供該項作業符合安全衛生必要之設備及措施，包括勞動主管機關指定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須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等等措施。另訂定工作守則供工作者遵循並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工作者使用。</p> <p>4. 對於作業活動所需有儀器設備裝置、機械自動檢查、作業檢點、教育訓練、緊急應變等事宜，由_____應依職安法規定辦理，並提供各項紀錄影本，供本校備查。另對於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p> <p>5. 為防止他人操作調整或檢查中之機械起動裝置，_____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於機械設備檢查中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包括需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喪失效能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身體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除後，應即恢復原狀。</p>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_____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附註：本告知事項由原事業單位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壹、承攬商_____（以下簡稱立書人）茲承攬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貴校）
_____業務（工程），業已與貴校相關業務（工程）之經管人員於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同立書人(或指派之人員)_____，共赴本
項承攬業務（工程）之施作現場，並詳細瞭解有關承攬業務(工程)內容、工作範圍、環
境特性與潛在危害，知悉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等要求事宜。
- 貳、立書人承諾於作業期間願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環保法令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設置符
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管理，並接受其檢查機構及貴校督導查核；如有重
複發生情事，立書人願配合貴校要求停工並立即改善，對其疏忽而導致工期延誤，立書
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參、立書人若就承攬工程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其他廠商再承攬時，願意負責將上述規定事項
告知再承攬人並要求其具名遵守之，同時將書面資料影本提供貴校留存或相關單位備
查。
- 肆、立書人若未遵守法令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污染、災害事件，就其造成之傷亡損失、
機具設備損壞、公害賠償與各項罰鍰等費用概由立書人自行負擔，並負相關民事、刑事
及行政疏失之責任，與貴校無關。
- 伍、本承諾書經簽署後，若日後貴校有修正承攬作業相關規定時，立書人亦同意承諾遵守。

此 致

中興大學

立 書 人(承攬商)：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負責人簽章	
申請作業區域：		廠商電話	
申請作業時段：	年 月 日 時~ 時	受理人簽章	
作業內容	注意事項		申請人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工作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 2.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3.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散亂，影響通道安全。 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5. 工作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另告知作業區附近人員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6. 工作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7.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8.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密閉空間作業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已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 ₂ 、CH ₄ 、CO 及 H ₂ 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符合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危險時進入救援使用。 5. 駐警隊通報電話：04-22840-1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現場工作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項次	列管編號	物質名稱	申報濃度	購買量	使用量	申報日
1	001-01	多氯聯苯 (濃度0.1%以上)	100	0.000000	0.000550	20150413
2	002-01	氯丹 (濃度1%以上)、可氯丹、克氯丹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3	003-01	石棉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	005-01	滴滴涕 (濃度1%以上)	100	0.000300	0.000000	20150413
5	007-01	五氯酚 (濃度0.0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6	019-01	靈丹 (濃度1%以上)	100	0.000250	0.000000	20150413
7	022-01	汞 (濃度95%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8	023-01	五氯硝基苯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9	027-01	四氯丹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0	028-01	卡丹; 蓋普丹; 3a,4,7,7a-四氫-2-[(三氯甲基)硫代]-1H-異吡啶-1,3-(2H)-二酮; 克菌丹;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1	035-01	2-奈胺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	036-02	聯苯胺醋酸鹽 (濃度1%以上)	98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3	037-01	鎘 (濃度95%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4	037-02	氧化鎘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5	037-03	碳酸鎘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6	037-04	硫化鎘; 鎘黃;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7	037-05	硫酸鎘; 硫酸鎘 (1:1);	100	0.000000	0.019350	20150413
18	037-06	硝酸鎘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9	037-07	氯化鎘;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20	038-01	苯胺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409900	20150413
21	039-01	鄰-甲苯胺 (濃度1%以上)、鄰-胺基甲苯	100	0.990000	1.000000	20150413
22	039-02	間-甲苯胺 (濃度1%以上)、間-胺基甲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23	039-03	對-甲苯胺; 對甲苯胺; 4-甲基苯胺;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24	040-01	1-萘胺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25	041-01	二甲氨基聯苯胺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26	043-01	鄰-二甲基聯苯胺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27	045-01	三氧化二砷 (濃度1%以上)、砒霜、氧化砷	100	0.000000	0.004000	20150413
28	046-01	氰化鈉 (氰離子含量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29	046-02	氰化鉀 (氰離子含量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30	046-04	氰化亞銅 (氰離子含量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31	046-07	氰化鋅 (氰離子含量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32	049-01	氯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33	050-01	丙烯醯胺 (濃度50%以上)、亞克力醯胺	100	0.000000	0.508000	20150413
34	051-01	丙烯腈;	100	1.280000	0.040300	20150413
35	052-01	苯 (濃度70%以上)	100	0.880000	0.916635	20150413
36	053-01	四氯化碳 (濃度50%以上)	100	0.000000	0.300000	20150413
37	054-01	氯仿 (濃度50%以上)、三氯甲烷	100	19.865000	17.147854	20150413
38	055-01	三氧化鉻 (鉻酸) (六價鉻含量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39	055-02	重鉻酸鉀 (六價鉻含量1%以上)	100	0.500000	0.037500	20150413
40	055-03	重鉻酸鈉 (六價鉻含量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1	055-15	鉻酸鉛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2	055-18	鉻酸鉀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3	055-24	[六]羧鉻; 六羧化鉻; 六羧基鉻(0);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4	056-01	2,4,6-三氯酚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5	056-02	2,4,5-三氯酚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6	057-01	氯甲基甲基醚;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7	058-01	六氯苯; 六氯代苯; 全氯代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8	060-01	二溴乙烷;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49	061-01	環氧乙烷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402000	20150413
50	062-01	丁二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51	063-01	四氯乙烯 (濃度10%以上)、全氯乙烯	100	0.000000	0.032440	20150413

項次	列管編號	物質名稱	申報濃度	購買量	使用量	申報日
52	064-01	三氯乙烯 (濃度10%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53	066-01	甲醛 (濃度25%以上)、蟻醛、甲醯醛、氧代甲烷	38	0.000000	0.205352	20150413
54	068-01	1,2-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基)酯(濃度10%以上)	100	0.000000	0.029583	20150413
55	068-02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濃度10%以上)、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酯、鄰-苯二甲酸辛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56	068-03	鄰苯二甲酸丁酯苯甲酯(濃度10%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57	068-05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濃度10%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58	068-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59	069-01	1,3-二氯苯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60	069-02	鄰-二氯苯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31000	20150413
61	070-01	1,2,4-三氯苯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62	071-01	乙二醇乙醚 (濃度1%以上)	100	0.465000	1.150000	20150413
63	071-02	乙二醇甲醚 (濃度1%以上)、乙二醇單甲醚、2-甲氧基乙醇	100	0.241250	0.916460	20150413
64	072-01	環氧氯丙烷;	100	5.000000	2.200000	20150413
65	073-01	鄰苯二甲酐 (濃度1%以上)	99	0.500000	0.500000	20150413
66	074-02	2,4-二異氰酸甲苯 (濃度1%以上)	8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67	074-02	2,4-二異氰酸甲苯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68	075-01	1,2-二氯乙烷;	100	5.065400	0.617550	20150413
69	076-01	1,1,2,2-四氯乙烷 (濃度1%以上)	100	0.500000	0.216000	20150413
70	077-01	順-1,2-二氯乙烯	100	0.000000	0.006450	20150413
71	077-02	二氯乙烯 (濃度25%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72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75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73	079-01	二氯甲烷 (濃度25%以上)	100	1446.737860	1707.056910	20150413
74	080-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75	080-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76	082-01	環己烷 (濃度1%以上)	100	0.780000	0.867000	20150413
77	083-01	氯乙酸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78	084-01	氯甲酸乙酯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79	085-01	2,4-二硝基酚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80	086-01	硫酸二甲酯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81	089-01	二硫化碳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82	090-01	氯苯 (濃度1%以上)、氯化苯	100	0.550000	0.162600	20150413
83	091-01	十溴二苯醚 (濃度30%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84	091-03	五溴二苯醚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85	092-01	二苯聯咪喃 (濃度70%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86	093-01	1,4-二氧陸園 (濃度1%以上)、二氧化二乙基、乙二醇次乙醚	100	0.103000	1.255170	20150413
87	095-01	碘甲烷 (濃度1%以上)	100	0.500000	1.055406	20150413
88	097-01	吡啶 (濃度1%以上)、氯苯、氯雜苯	100	0.000000	0.068968	20150413
89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濃度30%以上)	100	13.300000	9.629630	20150413
90	098-02	甲醯胺	100	1.921000	2.870809	20150413
91	100-01	丙烯醛;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92	101-01	丙烯醇 (濃度1%以上)、丙烯醇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93	102-01	1,2-二苯基聯胺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94	104-01	乙醛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95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85	0.000787	0.000000	20150413
96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100	214.369361	276.322010	20150413
97	105-01	乙腈 (濃度1%以上)	50	0.000787	0.000000	20150414
98	106-01	苯甲氧;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99	107-01	丙烯酸丁酯 (濃度1%以上)	100	0.089000	0.088000	20150413
100	108-01	丁醛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1515	20150413
101	112-01	間-甲酚; 間甲酚; 3-甲酚; 3-甲基苯酚;	100	0.250000	0.610000	20150413
102	114-01	乙二醇胺; 2,2'-亞胺二乙醇; 2,2'-亞胺基雙-乙醇; 二羥二乙胺;	100	0.500000	0.004000	20150413

項次	列管編號	物質名稱	申報濃度	購買量	使用量	申報日
103	115-01	二苯胺; N-苯基苯胺;	100	0.100000	0.000000	20150413
104	116-01	苯乙烷;	100	0.000000	0.000399	20150413
105	117-01	甲基異丁酮; 甲基異丁基酮;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06	118-01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07	119-01	次氨基三乙酸、氨基三乙酸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08	120-01	1,3-丙烷磺內酯; 1,3-丙磺內酯; 1,2-氧硫代羧烷-2,2-二氧化物;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09	121-01	三乙胺 (濃度1%以上)	100	1.820000	2.580590	20150413
110	123-01	蔥 (濃度10%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11	124-01	二溴甲烷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12	125-01	三溴甲烷(溴仿)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13	129-01	硝苯 (濃度10%以上)	100	0.500000	0.050000	20150413
114	131-01	硫酸二乙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15	132-01	六甲基磷醯三胺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16	134-01	N-亞硝二甲胺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17	134-02	N-亞硝二乙胺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18	136-01	溴乙烯 (濃度1%以上)、溴代乙烯、乙烯基溴	100	0.000000	1.300000	20150413
119	140-01	炔丙醇; 2-丙炔-1-醇;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0	142-01	三氟化硼 (濃度1%以上)	14	0.430000	0.000000	20150413
121	143-01	巴豆醛(2-丁烯醛)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2	144-01	硫脲	98	0.000000	0.001596	20150413
123	144-01	硫脲	100	0.1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4	145-01	2,4-甲苯二胺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5	146-01	醋酸乙烯酯; 乙酸乙烯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6	148-01	氧化三丁錫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7	148-02	氫氧化三苯錫 (濃度1%以上)、三苯基氫氧化錫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8	148-05	三丁基氯化錫、氯化三丁基錫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29	148-07	氯化三丁錫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30	149-01	六氯乙烷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31	154-01	氧化苯乙炔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32	156-01	氟 (濃度1%以上)	5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33	157-01	磷化氫 (濃度1%以上)、磷	100	3.276000	0.000000	20150413
134	157-01	磷化氫 (濃度1%以上)、磷	15	0.000000	0.284000	20150413
135	158-01	三氯化磷 (濃度1%以上)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36	159-01	胺基硫脲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37	160-01	甲基第三丁基醚 (濃度20%以上)	100	5.920000	5.985960	20150413
138	161-01	2,4-二氯酚; 2,4-二氯苯酚;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39	163-01	二環戊二烯 (濃度1%以上)、雙環戊二烯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40	164-01	水合聯胺	35	0.000000	0.000228	20150413
141	164-01	聯胺 (濃度1%以上)	8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42	164-01	聯胺 (濃度1%以上)	100	0.350000	0.101600	20150413
143	165-01	壬基酚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144	165-02	壬基酚聚乙氧基(濃度10%以上)	100	0.000000	0.000126	20150413
145	166-01	雙酚 A、2,2-雙(4-羥酚基)丙烷	100	2.000000	0.547390	20150413
146	172-01	安殺番	100	0.000000	0.000000	20150413

國立中興大學104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年06月24日【星期三】中午9:3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宋德喜	文學院 歷史系教授	宋德喜	
徐堯輝	副校長			蔡明志	管理學院 行銷系教授		休假
鍾明宏	人事室 主任	羅新玟代		楊三億	法政學院 國政所教授	楊三億	
陳吉仲	秘書室 主任	黃有瓊代		吳正宗	農資學院 土壤系教授	吳正宗	
呂福興	教務處 長	李春美代		蕭鶴軒	理學院 化學系教授	蕭鶴軒	
歐聖榮	學務處 長			劉建宏	工學院 機械系教授	劉建宏	
方富民	總務處 長	田月吟代		黃皓瑄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教授	黃皓瑄	
陳全木	研發處 長			楊岫穎	文職 學院員	李春美代	
陳淑卿	文學院 院長	李春美代		王品惠	管理學院 院員		
陳樹群	農資學院 院長			陳巧英	法政學院 院員		
李茂榮	理學院 院長	李茂榮		陳宏茂	農業自動化 中技佐		
薛富盛	工學院 院長	薛富盛代		盧裕豐	工學院 材料系技師	盧裕豐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黃皓瑄代		張櫻霖	生命科學院 基資所職員	張櫻霖	
周濟眾	獸醫學院 院長	魏萃代		魏萃	獸醫學院 教學醫院獸醫師	魏萃	
王精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繼	安全衛生組 組長	楊繼	
高玉泉	法政學院 院長			吳耿東	環境保護組 組長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院長	洪瑞華		林助傑	化學系 主任	林助傑	
黃介辰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主任	黃介辰		呂建霖	環境保護組 技師	呂建霖	
李茂榮	環安中心 主任	李茂榮		宋庭菡	安全衛生組 副技師	宋庭菡	
林劍鳴	教官室 主任	林劍鳴					
謝禮丞	健康及諮商 中心主任						